

湖北省卫生厅保密室  
2011年7月4日 时收1份  
编号: Fm 2011 271

#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司便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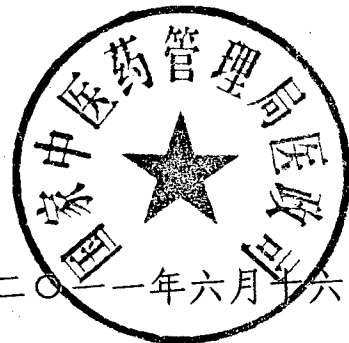
国中医药医政综合便函〔2011〕88号

## 关于转发河南省卫生厅 河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 基层医疗机构中医（中西医结合）执业科目 登记及医师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、中医药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：

为妥善解决基层医疗机构中医（中西医结合）执业科目登记及中医类别执业医师（含助理）执业注册中存在的问题，河南省卫生厅、中医药管理局制定下发了《关于基层医疗机构中医（中西医结合）执业科目登记及医师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豫中医〔2011〕18号），对基层医疗机构中医（中西医结合）执业科目登记及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注册有关问题进行了明确。现将该通知转发给你们，供在基层医疗机构有关中医管理工作中参考。

各省级中医药管理部门要积极关注、认真分析辖区内基层中医药服务遇到的实际问题，及时研究提出解决的措施并认真抓好落实，切实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。



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

# 河南省卫生厅 文件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

豫中医〔2011〕18号

---

## 河南省卫生厅 河南省中医管理局关于基层 医疗机构中医(中西医结合)执业科目 登记及医师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省辖市卫生局(中医管理局),有关扩权县卫生局(中医管理局):

为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扶持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09〕22号)关于“大力加强综合医院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科室建设,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村卫生室的中医药服务”有关要求,妥善解决我省基层医疗机构中医(中西医结合,下同)执业科目登记及中医类别执业

医师（含助理，下同）执业注册中存在的问题，切实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，根据《执业医师法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卫生部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《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本标准》、《乡镇卫生院中医科基本标准》和我省规定，中医、中西医结合诊疗科目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必设科目，均应设立中医科室。因暂无中医药人员未设立中医科室的，中医、中西医结合诊疗科目应予保留。

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、乡镇卫生院工作，依法取得执业资格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，应及时准予注册。其中，在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执业的中医、中西医结合助理执业医师，应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开展执业活动。

二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站、村卫生室应按要求提供中医药服务。聘用中医人员的，应登记中医、中西医结合诊疗科目，具备条件的，应设置中医科室。

三、在基层医疗机构执业的中医、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，其注册专业按照《河南省中医、中西医结合执业医师注册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一律注册为中医专业。符合中医全科医学专业注册规定的，可以注册或变更为中医全科医学专业。

四、根据我省基层中医药服务实际，基层医疗机构申请登记中医类别诊疗科目的，应同时登记中医、中西医结合诊疗科目。

五、卫生行政部门不得以基层医疗机构没有中医类别执业医

师（含助理）或未设置中医、中西医诊疗科室等原因，拒绝为其登记中医、中西医结合诊疗科目，不得以上述原因擅自核减中医、中西医结合诊疗科目。

各地在执行中有何问题及建议，请及时向省中医管理局反馈。



年



**主题词：中医 医疗机构 医师注册△ 通知**

---

抄送：国家中医药管理局，省卫生厅卫生监督局。

---

河南省中医管理局综合处

2011年4月11日印发

---